



413724S-2025



焦作怀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HS 0002S-2025

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及其复合粉(粒)

2025-12-26 发布

2025-12-26 实施

焦作怀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怀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焦作怀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慕建立、宋笑峰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/JHS 0002S-2024。

H N

Q B

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及其复合粉(粒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及其复合粉(粒)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或怀山药(铁棍山药)【经浸泡、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熟制(炒制或蒸制)】、冻干铁棍山药块(片)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大豆、玉米、大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豌豆、小豆、绿豆、芝麻、小米、黄小米、莜麦、糙米、藕粉、藜麦米、核桃仁、魔芋粉、黑米、燕麦米、南瓜干、红米、赤(红)小豆、黑豆、黑芝麻、猴头菇、白芷、青稞、椰浆粉、百合粉、麦芽、人参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)、紫山药、紫薯、火麻仁、奇亚籽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佛手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槐米、陈皮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(粉)、淡竹叶、腰果、榛子、松子、板栗、开心果、巴旦木、夏威夷果、花生、葵花籽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代代花、白扁豆花、槐花、桂花、丹凤牡丹花、韭菜花、菊花(杭白菊、贡菊、毫菊、怀菊、滁菊)、杜仲雄花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茉莉花、关山樱花、洛神花(玫瑰茄)、松花粉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(银杏)、刺梨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葛根粉、黄芥子、百合、桔梗、紫苏、白芸豆、玉米须、苦瓜、食用植物油(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棕榈油、玉米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葡萄糖浆、酪蛋白、菊粉、大豆低聚肽、沙棘粉、苦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猕猴桃干、油柑干、绿茶粉、抹茶粉、可可粉、燕麦粉、小麦胚芽粉、芥菜粉、平菇粉、灰树花、麦芽粉、蛹虫草粉、辣木叶粉、菊芋粉、纳豆、牡蛎粉、植物提取物【地黄(包括生地黄、熟地黄)、山茱萸、党参、黄芪、灵芝、肉苁蓉(荒漠)、西洋参、铁皮石斛、天麻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甘草、黄精、砂仁、桑葚、桔梗、杏仁、生姜、陈皮、酸枣仁、佛手、桃仁、玉竹、罗汉果、栀子、肉桂、海带、昆布、无花果、亚麻籽、猴头菇、百合、银耳、枇杷、马齿苋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薄荷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蓝莓、黑枸杞、针叶樱桃果、绿茶、苹果、苦瓜、桑叶、辣木叶、葛根、茯苓、玉米须、怀菊花、白芸豆、荷叶、火麻仁、决明子、咖啡豆、覆盆子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胶原蛋白肽(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酪蛋白磷酸肽、玉米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粉、沙棘肽、枸杞肽、燕麦肽粉、海参肽粉、人参低聚肽粉、苦瓜肽、植物蛋白肽【大米、燕麦、芝麻、核桃、花生、苦瓜肽、紫苏肽、大豆、大豆粕、山药、黄精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弹性蛋白肽、牡蛎肽、动物蛋白肽(心蛋白肽、肝蛋白肽、心肝复合蛋白肽、脾蛋白肽、牦牛血脉、牛脾肽、猪脾肽、牛骨骨髓肽、牦牛骨骨髓肽、羊骨低聚肽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虾蛋白肽、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阿拉伯糖、大豆低聚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羊初乳、牛初乳、乳粉、全脂驼乳粉、雪莲培养物、心

肌肤粉、亚麻籽、酶解骨粉、酶解大豆磷脂、植物蛋白酶解物（燕麦、大豆、青稞、豌豆、蚕豆、大米）、酶解酪蛋白、乳清蛋白、胚芽粉（玉米、大豆）、DHA 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、雨生红球藻（虾青素）、阿萨伊果、玛咖粉、蜂王浆粉、梨果仙人掌、乙基麦芽酚、植脂末[葡萄糖浆、食品添加剂（磷酸氢二钾、柠檬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、二氧化硅）]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、粉碎、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，添加或不添加益生菌【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两歧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卷曲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格氏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约氏乳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唾液联合乳杆菌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、凝结魏茨曼氏菌、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、清酒广布乳杆菌、产丙酸丙酸菌、费氏丙酸杆菌谢氏亚种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、乳脂乳球菌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（双乙酰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，经分装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粉及其复合粉（粒）。

根据产品所用原料不同分为不同类别：纯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粉、怀山药复合粉（粒）、铁棍山药复合粉（粒）、肽复合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复合粉（粒）、益生菌复合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粉（粒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片、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、冻干铁棍山药块（片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6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8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9 小豆应符合 GB/T 1046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1 芝麻、腰果、榛子、松子、板栗、开心果、巴旦木、夏威夷果、花生、葵花籽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芹菜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2 小米、黄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3 荞麦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4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- 2.1.15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- 2.1.16 黍麦米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7 核桃仁应符合 LY/T 192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8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19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0 燕麦米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1 南瓜干应符合 NY/T 1393 和 NY/T 1045 的规定。
- 2.1.22 猕猴桃干、油柑干应符合 GB/T 10782 和 GB 14884 的规定。
- 2.1.23 红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4 赤（红）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5 黑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6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7 猴头菇、灰树花、平菇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8 青稞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9 白芷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、黄芥子、百合、麦芽、火麻仁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佛手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（粉）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桔梗、紫苏、代代花、白扁豆花、槐花、桂花、槐米、陈皮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毫菊、怀菊、滁菊）、茉莉花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30 绿茶粉、抹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31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 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2 韭菜花应洁净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杂质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3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4 关山樱花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5 洛神花（玫瑰茄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36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37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- 2.1.38 苦瓜应符合 NY/T 963 的规定。
- 2.1.39 刺梨、松花粉、油菜花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40 椰浆粉、百合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- 2.1.41 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12]17号的规定。
- 2.1.42 紫山药、紫薯、白芸豆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43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4 花生油应符合GB/T 1534和GB 2716的规定。
- 2.1.45 大豆油应符合GB/T 1535和GB 2716的规定。
- 2.1.46 菜籽油应符合GB/T 1536和GB 2716的规定。
- 2.1.47 芝麻油应符合GB/T 8233和GB 2716的规定。
- 2.1.48 棕榈油应符合GB/T 15680和GB 2716的规定。
- 2.1.49 玉米油应符合GB/T 19111和GB 2716的规定。
- 2.1.50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GB 1886.208的规定。
- 2.1.51 食品用香精（绿豆香精、菊花香精、核桃香精、枸杞香精）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。
- 2.1.52 白砂糖应符合GB/T 317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53 麦芽糊精应符合GB/T 20882.6和GB 15203的规定。
- 2.1.54 葡萄糖浆应符合GB/T 20882.2和GB 15203的规定。
- 2.1.55 木糖醇应符合GB 1886.234的规定。
- 2.1.56 赤藓糖醇应符合GB 26404的规定。
- 2.1.57 酪蛋白应符合GB 31638的规定。
- 2.1.58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[2009]5号的规定。
- 2.1.59 沙棘粉、菊芋粉、苦瓜粉、荠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麦芽粉应符合GB/T 29602的规定。
- 2.1.60 可可粉应符合GB/T 20706的规定。
- 2.1.61 小麦胚芽粉应符合LS/T 3210的规定。
- 2.1.62 植物提取物均为水提取物，应符合GB/T 29602的规定。其中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9号公告的规定；杜仲雄花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4年第6号的规定；玉米须应符合卫健委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〔2012〕306号）的规定；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卫生部2010年第9号公告要求和NY/T 1884的规定；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3号的规定。
- 2.1.63 DHA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应符合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4 阿萨伊果应符合卫生部2013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5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6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国家卫生部2010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67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 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8 雨生红球藻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0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9 燕麦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0 牡蛎粉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- 2.1.71 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72 酪蛋白磷酸肽应符合 GB 31617 的规定。
- 2.1.73 玉米低聚肽粉应符合 QB/T 4707 的规定。
- 2.1.74 小麦低聚肽粉应符合 QB/T 5298 的规定。
- 2.1.75 燕麦肽粉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76 人参低聚肽粉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77 海参肽粉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78 沙棘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79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80 低聚木糖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08]12 号的规定。
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- 2.1.81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82 植脂末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2.1.83 大豆低聚肽应符合 GB /T 22492 的规定。
- 2.1.84 牛初乳应符合 RHB 602 的规定。
- 2.1.85 羊初乳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。
- 2.1.86 枸杞肽粉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87 苦瓜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88 植物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89 牡蛎肽、动物蛋白肽（心蛋白肽、肝蛋白肽、心肝复合蛋白肽、脾蛋白肽、牦牛血脉、牛脾肽、猪脾肽、牛骨骨髓肽、牦牛骨骨髓肽、羊骨低聚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虾蛋白肽、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90 弹性蛋白肽应符合 QB/T 5961 的规定。
- 2.1.91 蜂王浆粉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。
- 2.1.92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93 益生菌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22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94 大豆低聚糖应符合 GB/T 22491 的规定。
- 2.1.95 蛔虫草粉应符合 GB/T 29602 和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 年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96 辣木叶粉应符合 GB/T 29602 和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97 纳豆应符合 SB/T 10528 的规定。

2.1.98 L-阿拉伯糖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99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00 亚麻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01 酶解大豆磷脂应符合 GB 30607 的规定。

2.1.102 乳清蛋白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
2.1.103 胚芽粉（玉米、大豆等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4 酶解骨粉应清洁、无污染、无虫蛀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及国家兽药残留限量的规定。

2.1.105 植物蛋白酶解物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
2.1.106 酶解酪蛋白应符合 GB 31638 的规定。

2.1.107 心肌肽粉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| 要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性状 |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| |
| 色泽 |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| |
| 滋味和气味 |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 | |
| 杂质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| 取适量试样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和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|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水分, g/100g | ≤ 10.0 | GB 5009.3 |
| 铅* (以Pb计), mg/kg | ≤ 0.28 | GB 5009.12 |
| 展青霉素 ^a , μg/kg | ≤ 20 | GB 5009.185 |
| 甲基汞 ^b (以Hg计), mg/kg | ≤ 0.5 | GB 5009.17 |
| 肽 ^c (以干基计), g/100g | ≥ 1.0 | GB/T 22492附录B |
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a 仅限于添加山楂制成的产品。

b仅适用于添加牡蛎粉、鱼胶原蛋白肽、海参肽粉的产品检验。

c仅适用于肽复合怀山药(铁棍山药)复合粉(粒)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| 项 目 | 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 | | |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n | c | m | M | |
| 菌落总数 ^b , CFU/g | 5 | 2 | 10^4 | 10^5 | GB 4789.2 |
| 乳酸菌数 ^d , CFU/g | ≥ | 1×10^6 | | | GB 4789.35 |
| 大肠菌群, CFU/g | 5 | 2 | 10 | 10^2 | GB 4789.3 |
| 沙门氏菌, /25g | 5 | 0 | 0 | — | GB 4789.4 |
| 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 | 5 | 1 | 10^2 | 10^3 | GB 4789.10 |
| 霉菌, CFU/g | 5 | 2 | 50 | 10^2 | GB 4789.15 |

a: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b: 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。
d: 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（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）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或怀山药(铁棍山药)【经浸泡、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熟制(炒制或蒸制)】、冻干铁棍山药块(片)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大豆、玉米、大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豌豆、小豆、绿豆、芝麻、小米、黄小米、莜麦、糙米、藕粉、藜麦米、核桃仁、魔芋粉、黑米、燕麦米、南瓜干、红米、赤(红)小豆、黑豆、黑芝麻、猴头菇、白芷、青稞、椰浆粉、百合粉、麦芽、人参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)、紫山药、紫薯、火麻仁、奇亚籽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佛手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槐米、陈皮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(粉)、淡竹叶、腰果、榛子、松子、板栗、开心果、巴旦木、夏威夷果、花生、葵花籽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代代花、白扁豆花、槐花、桂花、丹凤牡丹花、韭菜花、菊花(杭白菊、贡菊、毫菊、怀菊、滁菊)、杜仲雄花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茉莉花、关山樱花、洛神花(玫瑰茄)、松花粉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(银杏)、刺梨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葛根粉、黄芥子、百合、桔梗、紫苏、白芸豆、玉米须、苦瓜、食用植物油(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棕榈油、玉米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葡萄糖浆、酪蛋白、菊粉、大豆低聚肽、沙棘粉、苦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猕猴桃干、油柑干、绿茶粉、抹茶粉、可可粉、燕麦粉、小麦胚芽粉、荞麦粉、平菇粉、灰树花、麦芽粉、蛹虫草粉、辣木叶粉、菊芋粉、纳豆、牡蛎粉、植物提取物【地黄(包括生地黄、熟地黄)、山茱萸、党参、黄芪、灵芝、肉苁蓉(荒漠)、西洋参、铁皮石斛、天麻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甘草、黄精、砂仁、桑葚、桔梗、杏仁、生姜、陈皮、酸枣仁、佛手、桃仁、玉竹、罗汉果、栀子、肉桂、海带、昆布、无花果、亚麻籽、猴头菇、百合、银耳、枇杷、马齿苋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薄荷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蓝莓、黑枸杞、针叶樱桃果、绿茶、苹果、苦瓜、桑叶、辣木叶、葛根、茯苓、玉米须、怀菊花、白芸豆、荷叶、火麻仁、决明子、咖啡豆、覆盆子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胶原蛋白肽(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酪蛋白磷酸肽、玉米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粉、沙棘肽、枸杞肽、燕麦肽粉、海参肽粉、人参低聚肽粉、苦瓜肽、植物蛋白肽【大米、燕麦、芝麻、核桃、花生、苦瓜肽、紫苏肽、大豆、大豆粕、山药、黄精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弹性蛋白肽、牡蛎肽、动物蛋白肽(心蛋白肽、肝蛋白肽、心肝复合蛋白肽、脾蛋白肽、牦牛血脉、牛脾肽、猪脾肽、牛骨骨髓肽、牦牛骨骨髓肽、羊骨低聚肽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虾蛋白肽、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阿拉伯糖、大豆低聚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羊初乳、牛初乳、乳粉、全脂驼乳粉、雪莲培养物、心肌肽粉、亚麻籽、酶解骨粉、酶解大豆磷脂、植物蛋白酶解物(燕麦、大豆、青稞、豌豆、蚕豆、大米)、酶解酪蛋白、乳清蛋白、胚芽粉(玉米、大豆)、DHA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、雨生红球藻(虾青素)、阿萨伊果、玛咖粉、蜂王浆粉、梨果仙人掌、乙基麦芽酚、植脂末[葡萄糖浆、食品添加剂(磷酸氢二

钾、柠檬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、二氧化硅)]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,经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、粉碎、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,添加或不添加益生菌【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两歧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干酪乳杆菌、卷曲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格氏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约氏乳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唾液联合乳杆菌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、凝结魏茨曼氏菌、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、清酒广布乳杆菌、产丙酸丙酸菌、费氏丙酸杆菌谢氏亚种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、乳脂乳球菌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(双乙酰型)中的一种或几种】 ,经分装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及其复合粉(粒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1964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怀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